提案内容：

**关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优化乡村养老服务的提案**

**※背景情况※**

新年前夕，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，发表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，在贺词中他指出:老年人的就医养老，是家事也是国事。在这一背景下，以“离地不失地、离房不失房”为亮点的“幸福庭院”宅基养老模式应运而生。该模式在原有基础上丰富了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的内涵，有望成为促进乡村经济、社会“双发展”的有力抓手。

截至2023年6月底，奉贤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20.37万人，占户籍人口36.2%，其中8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28989人，占户籍老年人口总数14.23%，村居老龄及空巢化趋势日益深化。而当前大众关注的乡村养老服务主要存在如下问题: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问题及分析※**

截至2023年6月底，奉贤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20.37万人，占户籍人口36.2%，其中8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28989人，占户籍老年人口总数14.23%，村居老龄及空巢化趋势日益深化。而当前大众关注的乡村养老服务主要存在如下问题:

**1、养老机构盲目扩张，缺乏理性市场调研。**社会养老需求不断增加，养老行业理应成为朝阳产业。但以养老机构床位数的多少作为养老服务好坏的评价体系，忽略了服务质量。供给与需求不匹配，导致养老机构床位“空置率”较高，运营收支不平衡，挤压了老年人养老保障资源。

**2、农村地区老年人精神文化供给不平衡。**农村地区以生态文明为基底的公园景观设施较为丰富，但多类型的精神文化需求导致区域内精神文化供给不平衡。农村地区图书馆、文化中心等文化场所不够健全，形式接地气、参与门槛低、内容积极向上的优质文化活动和文化交流平台尚存在一定缺口，雅俗共赏、适应老年人群需求的文化供给体系尚未形成。

**3、农村地区老年人的真实需求没有被充分考量。**农村地区经济欠发达，地方财政收入也不高，大多数老年人养老金缴纳基数偏低，养老经济压力大。虽然部分地区有宅基地流转政策，但多数老年人故土难离，加之一贯勤俭朴素的作风，不愿意花钱去养老院安度晚年。

**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―**

**※建议※**

为此，建议:

**1、尊重农村群众意愿，落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。**聚焦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发展，以街镇为单位形成“1+N”布局，其中“1”是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“N”则根据各街镇具体情况建设生活驿站、睦邻“四堂间”、“青春里”养老社区等家门口服务站点。依托“乡村振兴示范村、美丽乡村示范村”创建，结合农村老人养老的实际需求，利用已有资源，因地制宜探索如“椿萱庭”这样的创新型嵌入式轻量级宅基养老点，满足老年人不断提升的品质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**2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推进“家门口”农村养老模式创新。**引进助餐、助洁、护理等方面为老服务的专业机构，围绕老人的“医、食、住、行、安、养、文、乐”针对性关怀，探索“社区+社会组织+养老服务”模式。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政策，明确政府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和义务;明确宅基养老点位的服务内容、制度规范和补贴标准，以及处理互助养老风险问题的应急预案、互助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等。

**3、强化队伍建设管理，提高农村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满意度。**落实人才激励政策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给予补贴，确保为老服务工作人员“进得来”“留得住”。鼓励养老点位中“小老人”照顾“老老人”，并给予必要指导和保障，保留浓郁乡情。建立健全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的投诉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听取老人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创新为老服务方式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。